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）的（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